國立東石高級中學棒球隊重量訓練室使用管理規定

民國 112年 12月 11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場地由本校棒球隊教練團負責管理,並優先由本校棒球隊訓練使用。
- 二、 其他單位如有使用需求,應於使用日之前一週,向棒球隊教練團提出申請,並協調具體使用時間、人數,及使用時在場指導(專責)人員。
- 三、 本場地同時使用人數以 40 人為限。
- 四、 進入本場地,應穿著整齊運動服及室內專用運動鞋。
- 五、 本場地內除飲用水、輔助訓練器材外,不得攜入其他物品。與訓練無關 之個人物品應放置在置物櫃內或鞋櫃上方。
- 六、 在本場地內應遵守訓練紀律,維護環境整潔,禁止丟棄廢棄物或有其他 違反公共安全之行為。
- 七、 訓練過程中應遵從教練或指導員的指導,正確使用器材,以避免運動傷害,或造成器材損壞。使用完畢,應將器材置於定位後始得離開。
- 八、 訓練過程中,如感到身體不適,應立即停止訓練,並請教練、指導員或 學校護理師協助。
- 九、 使用訓練器材時,若發現器材故障,應立即停止使用,並通知管理人員。
- 十、 使用訓練器材時,若因未依使用規定以致受傷者,需自行負責。
- 十一、 各項訓練器材或公用物品嚴禁攜出本場地外, 違者依本校棒球隊相關規 定議處。
- 十二、 本場地內除常規訓練狀態外,嚴禁平躺於地板或重訓椅上。使用者如有 佔據場地、器材空間睡覺之情事,查獲後一個月內禁止其再次使用重訓 室。
- 十三、 本場地內除於常規訓練狀態下,不可啟動冷氣空調及電風扇。結束使用 時,應關閉電源開關。若未經許可擅自使用者,查獲後一個月內禁止其 再次使用重訓室。
- 十四、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,得隨時修訂之。

東石高中棒球隊重量訓練室使用申請單

申請單位:	聯絡人:
	聯絡電話:
申請使用日期: 年 月	日 (週)
申請使用時間:□ 早上 □ 中午 □ 下午 □ 晚上	
自	
申請時間是否為假日:□ 是 □ 否	
擬辦活動: □ 校內課程 □ 校隊訓練 □ 其他(請簡要說明)	
活動預估參與人數:	指導人員姓名:
申請人簽章:	棒球隊總教練:
進修部主任:	
重訓室鑰匙及冷氣遙控器	
借出時間:	領取人簽章:
歸還時間:	證明人簽章: